

稅務新聞 105-1229

- 一、 105 年度所得稅各式憑單申報期間至 106 年 2 月 6 日，並請響應免填發所得憑單。
- 二、 夫妻盈虧互抵 須符兩大要件。
- 三、 法人董事究責 訂蔡友才條款。
- 四、 信託受託人應依規定設置帳簿，並按帳列內容申報信託所得申報書、計算受益人之所得額及填報信託所得憑單。
- 五、 個人在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房地，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死亡，由繼承人繼承取得，日後出售時，應否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
- 六、 個人如有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調範圍，仍應依法辦理結算申報，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 七、 配合春節假期 2 月繳營業稅日期延後。
- 八、 營利事業經查獲虛報薪資，雖然核定所得額為虧損，仍應受罰。

一、105 年度所得稅各式憑單申報期間至 106 年 2 月 6 日，並請響應免填發所得憑單

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105 年度扣(免)繳、股利、信託財產等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期限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6 日止，請憑單填發單位多利用網路辦理憑單資料申報，申報軟體可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網站(<http://tax.nat.gov.tw/>)下載運用，並請於期限內完成相關憑單申報事宜，以免受罰。

該所進一步說明，為節能減紙並簡化稅政，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一、憑單填發單位於 106 年 2 月 6 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之 105 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

二、納稅義務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憑單時，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該所籲請憑單填發單位多加響應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共同為環保盡一份心力，達到節能減紙愛地球之目標。若有疑義，請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竹南稽徵所服務管理股蔣耀敏

聯絡電話：(037)460597 轉 505

更新日期：105/12/2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夫妻盈虧互抵 須符兩大要件

2016-12-29 23:48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財政部表示，若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執行二個以上專門職業的業務，其中一人經核定有虧損者，若要適用盈虧互抵有兩要件，包括是相同的所得類別，以及必須辦理查帳填寫損益申報書供稅局查核。

財政部官員表示，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執行二個以上專門職業之業務，其中一人經核定有虧損者，得觀察是否所得類別相同才可適用盈虧互抵，也就是現行綜合所得中約有十項所得，包括營利、執行業務、薪資、利息、財產所得，以及其他所得等類別，需要是同一類別。

舉例來說，甲君獨資經營 A 醫院，其配偶乙君經營 A 醫院附設護理之家，甲君經營 A 醫院的所得類別為「執行業務所得」，乙君經營護理機構的所得類別為「其他所得」，因所得類別不同，所以無法適用盈虧互抵。

同時，除了必須二人為同一所得類別的專門職業，且經營的業務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並能提示證明所得額的帳簿、文據供調查，則可自同一年度經核定的執行業務所得中減除，但以經稽徵機關依帳載核實認定的所得，及虧損為限。

官員也提醒，民眾須設帳列舉證文件，填寫一份損益申報書以供稅局查核，要詳細記載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另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同時經營按其他所得類別課徵的補習班、托嬰中心、幼兒園、托育中心、私立養護、療養院（所），亦可依上述條件盈虧互抵。

【2016/12/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法人董事究責 訂蔡友才條款

2016-12-29 23:48 經濟日報 記者吳馥馨／專題報導

2016年8月19日，兆豐銀罕見地在晚間召開臨時董事會，兆豐金也宣布將緊急在晚間10時召開重大訊息說明會。正當市場惴惴不安時，真相很快揭曉；兆豐銀紐約分行因法遵問題捲入洗錢風暴，遭紐約州金融服務署（DFS）罰款1.8億美元，折合新台幣57億元。

蔡友才遭到重罰，外界也質疑，蔡是犯了什麼「天條」，要遭受這麼重的處罰；更有人表示，蔡遭重懲，那當初指派他擔任董事長者，憑什麼置身事外？

有鑑於法人與其指派之自然人責任釐清問題層出不窮，本次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具體主張要挖掉「毒瘤」，修正現行《公司法》第27條相關條文。其中，針對兆豐案，將增納「政府或法人股東與指派之自然人代表同負董事責任」，被外界稱為「蔡友才條款」。

《公司法》第27條是台灣特有的條文，按現行第27條第1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或者第2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而第三項規定「第1項及第2項之代表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法界人士形容，有了這條可以「隨時解任董事」的尚方寶劍，每當政黨輪替時，即便原董事任期未滿，國公營董事會出現一輪大換血。

民營企業也不惶多讓，例如在長榮爭產案中，張國煒原是張榮發基金會派到長榮航空董事會的法人董事代表，因而有資格在長榮航空董事會被選為董事長；大房來個釜底抽薪，由張榮發基金會撤換張國煒法人代表一職，張也就痛失長榮航董座。

故修法委員會主張公司須在公司章程明定「法人股東由自己或代表人出任董事者，應經該法人董事會決議」以及「改派通知需送達被改派人，被改派人得以書面通知公司其抗辯。並於下次董事會報告，並留存記錄。」藉此增加法人指派董事的嚴謹性。

不過，官員也舉例，現行許多國公營事業，因暫無適當人選以致董座難產，

只好「暫派」，如今把隨時解任董事之權力拿掉，以後什麼「工具」都沒有了，根本「茲事體大」！

《公司法》第27條修法內容與衝擊

修法方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刪除現行《公司法》第27條第4項規定 ● 「公司章程」得明定第1項至第3項規定 	
配套修正 (公司章程增列條款)	政府或法人股東與指派之自然人代表同負董事責任	「蔡友才條款」，避免政府或法人指派自然人犯罪，但政府或法人可以置身事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人股東由自己或代表人出任董事者，應經該法人董事會決議 ● 改派通知需送達被改派人，被改派人得以書面通知公司其抗辯。並於下次董事會報告 	避免被指派自然人擔任董事，因擔心隨時被撤換，故而一切只對政府或法人聽命行事
可能衝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來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自然人任董事受限更多 ● 政府或法人若不能隨時改派董事，當被指派人不願順行法人意志時，該如何處理？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吳靄馨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6/12/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信託受託人應依規定設置帳簿，並按帳列內容申報信託所得申報書、計算受益人之所得額及填報信託所得憑單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所得稅法第 6 條之 2 規定應設置帳簿，詳細記載各信託之收支項目，並於每年 1 月底前依據帳載，填具上一年度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依規定計算受益人之所得額、扣繳稅額資料等文件，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信託所得申報。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信託契約成立後，信託財產受託人應申請編配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並依法辦理信託所得申報。此外，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或設立稅籍，其銷售額除依法免徵營業稅外，應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該分局指出，受託人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信託所得申報書及相關憑單，應依所得稅法第 111 條之 1 規定處罰。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莊妙玲，電話：04-7274325 轉 208

更新日期：105/12/2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個人在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房地，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死亡，由繼承人繼承取得，日後出售時，應否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05 年度起實施房地合一所得稅新制後，如被繼承人係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房地者，原則適用舊制課稅規定。但如該房地出售前係供自住使用，且符合新制自住房地租稅優惠適用條件，繼承人得選擇依新制規定，於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的次日起算 30 日內向國稅局辦理申報，並適用在課稅所得 400 萬元以下免稅，超過 400 萬元部分，按 10% 稅率課徵所得稅的規定。

舉例說明，老張於 104 年 6 月 1 日取得 A 房地並設籍居住，其於 105 年 4 月 1 日過世，由其子小張繼承該房地並繼續設籍該房屋及自住。小張於 110 年 6 月 2 日出售 A 房地時，原則適用舊制課稅規定，即僅就房屋部分的財產交易所得，併入 110 年度的綜合所得總額，在 111 年 5 月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如小張主張 A 房地符合新制自住房地租稅優惠適用條件，亦得選擇改按新制規定，在 110 年 7 月 2 日前申報 A 房地交易所得及繳納所得稅。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職稱：助理員 姓名：林炳癸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 5359

更新日期：105/12/2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六、個人如有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調範圍，仍應依法辦理結算申報，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本局表示，個人投資國外金融商品所獲得之海外所得，若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申報基本所得額，經查獲後將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稅及處罰。

本局舉例說明，丁君辦理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列報海外營利、利息所得合計 700 餘萬元，本局乃對丁君補徵稅額及處罰。丁君主張因各銀行未提供海外所得扣繳憑單造成漏報請准免予處罰云云，經本局復查決定駁回在案。

本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海外營利及利息所得係因海外投資所產生，與一般國內股票投資、存款不同，非屬應扣繳所得，是給付單位於給付上開所得時，無須扣繳及填發扣繳暨免扣繳憑單，非屬稽徵機關應提供之查調範圍，所得人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自行併入取得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基本所得額，以免因短漏報所得而遭國稅局補稅及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邱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71

更新日期：105/12/2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七、配合春節假期 2 月繳營業稅日期延後

2016-12-29 23:48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財政部賦稅署昨（28）日表示，按季(月)查定課徵營業稅的營業人須注意，配合農曆春節假期，今（2016）年第 4 季及明（2017）年 1 月查定課徵的營業稅案件，繳納期間改訂為 2017 年 2 月 13 日至 2 月 22 日。

財政部指出，依照營業稅法第 40 條、第 42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按季或按月開徵查定課徵營業稅的案件，依法稽徵機關應於 2017 年 1 月底前，填發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繳納期間應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至同年 2 月 10 日止。

但因 2017 年 1 月 27 日至同年 2 月 1 日適逢農曆春節假期，郵局寄送作業暫停，為使繳款書順利送達並利營業人依限繳納，該期稅款繳納期間改訂為「2 月 13 日至 2 月 22 日」。

此外，為方便營業人繳納稅款，便利商店、自動櫃員機、晶片金融卡及信用卡等多元管道，繳納截止期間開放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 24 時。財政部提醒，營業人如未於 2017 年 2 月 22 日前繳納稅額者，將視為逾期繳納案件。

依營業稅法第 50 條規定，每逾二日即自 2017 年 2 月 25 日起，按滯納稅額加徵滯納金及利息，籲請營業人注意繳納時限，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2016/12/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營利事業經查獲虛報薪資，雖然核定所得額為虧損，仍應受罰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營利事業遭檢舉虛報薪資，如經稽徵機關查證確有虛報情事，雖然營利事業主張減除該筆虛報薪資支出後，所得額依然為虧損，並無實際逃漏應納稅額，但此種情形依照稅法規定，仍應予以處罰。

該分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為 -2,000,000 元，嗣後經檢舉人檢舉虛報薪資費用 500,000 元。稽徵機關調查後，認定甲公司確實虛列薪資費用 500,000 元，經剔除該筆薪資費用後，課稅所得額為 -1,500,000 元。甲公司雖然主張並無實際逃漏應納稅額，但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應就短漏之所得額 500,000 元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17% 核算漏稅額 85,000 元（短漏報所得額 500,000 元×稅率 17%），處以 2 倍以下之罰鍰，惟最高不超過 90,000 元，最低不少於 4,500 元。該分局呼籲營利事業應如實申報成本費用，切勿虛列，以免受罰。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彰化分局營所遺贈稅課王復慶
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106

更新日期：105/12/2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